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上海信托
SHANGHAI TRUST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年报中所列数据，除标示合并口径之外均为母公司口径。

1.2 本公司 8 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5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1.3 本公司独立董事吴心伯、靳庆鲁、李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公司总经理陈兵、分管财务副总经理严军、会计部门负责人马晓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024 年度报告目录

2、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组织结构	2
3、公司治理	3
3.1 公司治理结构	3
3.2 公司治理信息	11
4、经营管理	18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8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9
4.3 市场分析	22
4.4 内部控制	23
4.5 风险管理	25
4.6 净资本管理概况	29
4.7 消费者权益保护	29
4.8 企业社会责任	31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2
5.1 自营资产	32
5.2 信托资产	40
6、会计报表附注	41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	41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2
6.3 或有事项说明	56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6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6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3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3
7、财务情况说明书	63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64
7.2 主要财务指标	65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5
8、特别事项揭示	65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5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5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6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66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7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	67
8.7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披露内容	67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信托”）1981年由上海市财政局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发起成立，原名“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1983年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上海市财政局数次追加投资，1989年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7.75亿元；1992年公司实行股权结构多元化改制，新增上海久事公司等3家股东，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12亿元；1993年公司增资扩股，新增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股东，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15亿元，并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96年公司再次增资，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20亿元；2000年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公司股东上海市财政局变更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首批获得重新登记，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5亿元；2007年7月，按照信托新规要求，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2015年2月，为配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收购本公司工作，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4.5亿元；2015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浦发银行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上海信托，并于2016年3月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股东变更为浦发银行等3家股东；2016年10月，经原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公司实施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亿元。

公司长期致力于产品创新，获得资产证券化、代客境外理财（QDII）业务受托人、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格。公司曾被国务院指定为全国对外融资十大窗口之一；获地方金融机构最高信用评级（穆迪Baa2、标普BBB-）；被指定为非银行金融机构首家合规试点单位；发起设立中国第一家信托登记机构——上海信托登记中心，并被推选为理事长单位；连续担任中国信托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服务发展、服务员工、服务社会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持续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在历次行业评级中均获最高评级，被确定为全国首批“系统重要性信托公司”。公司先后荣获权威媒体评选的多项行业大奖，多次荣获上海市金融创新奖，获评全国文明单位、全国金融企业思想文化建设先进单位、上海市质量金奖、上海市

平安示范单位、黄浦区区长质量奖、上海黄浦区高端服务业十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2.1.2 基本信息

2.1.2.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上海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UST CORP., LTD.

英文缩写：SHANGHAI TRUST

2.1.2.2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2.1.2.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邮政编码：20000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hanghaitrust.com

电子信箱：info@shanghaitrust.com

2.1.2.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黄文峰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梅莉

联系电话：021-23131111 转

传真：021-63235348

电子信箱：info@shanghaitrust.com

2.1.2.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上投大厦 3 楼

2.1.2.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2.1.2.7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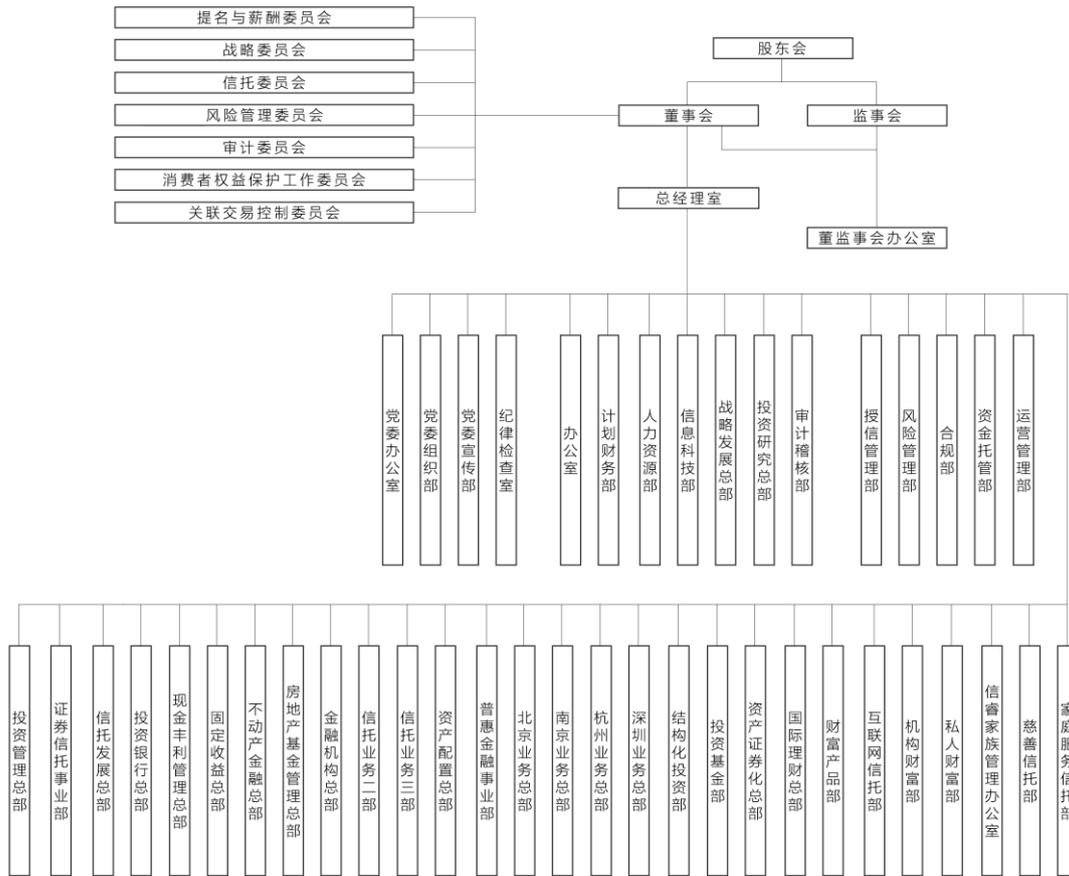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2.2 组织结构

图 2.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 家，股东情况如下：

表 3.1.1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百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情况 (亿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3333	张为忠	29,352.080397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	资产总额	94,618.80
						负债总额	87,170.99

					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利润总额	483.66
						净利润	458.35
						股东权益合计	7,447.81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卫勇	4,538.17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上汽大厦803室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总额	57.44
						负债总额	1.90
						利润总额	3.14
						净利润	2.34
						所有者权益	55.55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667	赵峥嵘	673.396786	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东楼32层	房地产经营，旧危房改造，室内外建筑装潢，物业管理，房产咨询，机械设备安装（含维修），餐饮业，旅馆业；销售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总额	191.60
						负债总额	144.12
						利润总额	2.65
						净利润	1.85
						所有者权益	47.48

注：表 3.1.1 股东名称一栏中★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张宝全	董事长(拟任)	男	59	任职资格待核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3333%	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1987年7月在南开大学宣传部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保税区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开发区分行副行长，北辰区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津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国际业务处处长兼市场拓展二部总经理。2000年6月进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历任天津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青岛分行党组书记、行长；北京代表处副主任，总行风险管理总部北京审贷中心主任，授信审批部北京审批中心总经理；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总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业务审批中心主任；总行风险业务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职工监事。
陈兵	董事	男	56	2024年12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3333%	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金融工程师、博士研究生。1989年7月在安徽省岳西县监察局参加工作。1995年3月进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历任总行资金财务部综合计划科副科长，大连分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兼任会计部总经理)，总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个人银行管理会计部、财富管理部总经理。2008年9月进入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兼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葛宇飞	董事(拟任)	男	55	任职资格待核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3333%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2年7月进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参加工作，历任稽核部综合科副科长、普陀支行行长助理(正科级)，杨浦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闵行支行行长，上海分行合规部总经理，上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上海自贸区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纪委委员、主持总行审计部全面工作，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陈雷	董事(拟任)	男	46	任职资格待核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3333%	中共党员、经济师、政工师、硕士研究生。2000年7月进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参加工作，历任陆家嘴支行主办科员、市场部见习经理，张江支行市场科科长，上海市政府驻西藏办事处业务处业务员(正科级)(挂职)，总行团委书记，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天津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上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直属党委委员、总行零售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
程森	董事	男	52	2024年12月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会计师、公司律师，硕士研究生。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科员、业务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科员、资本运营主管、并购管理科副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

							事业部规划发展副总监、高级总监，环球车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黄文峰	职工董事	男	49	2024年12月	-	-	中共党员、政工师、税务师、大学本科。1995年1月进入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参加工作，历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综合科副科长、综合计划科业务主管，行政管理部副科长、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宣传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党委宣传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办公室主任、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注：1.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股东会第2次临时会议，组建第七届董事会，选举张宝全、陈兵、葛宇飞、陈雷、程森、吴心伯（独立董事）、靳庆鲁（独立董事）、李佳（独立董事）、黄文峰（职工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陈海宁、林仪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学彬、谢荣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宝全为公司董事长。

3. 截至年报披露之日，葛宇飞、陈雷、吴心伯、靳庆鲁的董事任职资格已经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通过。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吴心伯	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院长	男	58	任职资格待核准	-	-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现任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院长，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区域国别学科评议组成员，外交部外交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习近平外交思想研究中心特聘专家，中国亚洲太平洋学会副会长，中华美国学会副会长，上海市国际关系学会副会长，上海美国学会会长，上海市美国问题研究所所长，美国亚洲协会政策研究所理事，三边委员会会员，亚太安全合作理事会(CSCAP)中国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
靳庆鲁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	男	52	任职资格待核准	-	-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靳庆鲁担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会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MPAcc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第九届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会理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商务部)常务理事、副会长，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会计学专业教学委员会委员，哈尔滨银行独立董事，上海银行独立董事等社会职务。
李佳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	女	53	2024年12月	-	-	工商管理硕士，执业律师。曾就职于宜昌大老岭森林旅游公司、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
陈学彬	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荣休教授	男	71	2016年4月（上届留任）	-	-	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教授。曾任四川省自贡市经济研究所、计划委员会、体改委、信息中心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现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讲席教授，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荣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荣休教授	男	72	2016年4月（上届留任）	-	-	会计学博士，中共党员，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副主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兼副院长，已退休。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第七届新选任独立董事吴心伯和靳庆鲁的任职资格尚待核准，根据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第六届独立董事陈学彬、谢荣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权。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战略、营销战略、产品战略、人才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重组、分立或合并、改制、上市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方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对公司业务发展总体规划或计划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以上事项的实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张宝全 (待核准)	主任委员
		吴心伯 (待核准)	委员
		葛宇飞 (待核准)	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出总体规划意见及指导；监督和指导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就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进行研究；就向董事会提交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针对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陈兵	主任委员
		程森	委员
		靳庆鲁 (待核准)	委员
信托委员会	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维护受益人利益；当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最大利益服务；针对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信托业务相关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李佳	主任委员
		吴心伯 (待核准)	委员
		陈雷 (待核准)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数规模和人员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就其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吴心伯 (待核准)	主任委员
		陈兵	委员
		葛宇飞 (待核准)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公司在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等方面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等进行定期评估；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政策、程序和实施效果等进行评估，并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	葛宇飞 (待核准)	委员

	内部控制的建议；定期审查公司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针对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风险管理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程森	委员
		李佳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提议聘请、续聘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查会计政策，监督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靳庆鲁 (待核准)	主任委员
		陈雷 (待核准)	委员
		黄文峰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和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性；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定期审议关联交易领导小组报审的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监督公司真实、准确、及时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向监管机构报送信息；审议公司关联交易领导小组提交的公司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对关联交易领导小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评价和问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审查审议情况；针对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关联交易相关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靳庆鲁 (待核准)	主任委员
		李佳	委员
		陈雷 (待核准)	委员

注：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进行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因第七届董事会新选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待核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暂按照换届前任职安排，由第六届留任董事履行相关职责。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 比例 (%)	简要履历
方炜	监事长	男	54	2024 年 12 月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97.3333%	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检司工作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二司监管一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监管二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城市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非现场监管二处处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风险管理总部北京审贷中心副主任（主任级）、总行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案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总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兼案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
姚建东	监事	男	54	2024 年 12 月	上海新黄 浦实业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0.6667%	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曾任上海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本主管、长发集团上海房地产公司财务主管。现任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汪炜	外部监 事	男	57	2024 年 12 月	-	-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等职。现任浙江省

							金融研究院院长，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蒋展	外部监事	女	48	2024 年 12 月	-	-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曾任高金融金融硕士项目学术主任、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金融学助理教授、国际金融家论坛并购重组专委会专家顾问委员会委员、国际金融家论坛股权投资专委会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 EED 项目学术主任及执行主任、学院科创金融学科建设负责人，高金长三角国科创金融融合发展中心副主任，高金 EED 科创产学研中心主任，沪港科创实验室研究负责人，中国金融研究院公司金融研究中心执行负责人，上海交通大学知联会理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黄伟	职工监事	男	46	2024 年 12 月	-	-	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员、项目经理、副科长、高级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私人财富部、机构财富部总经理。
金晶	职工监事	女	45	2024 年 12 月	-	-	经济师，大学本科。曾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房地产信托总部经理，金融机构总部业务员、副科长、高级经理，运营管理二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运营管理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运营管理二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注：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股东会第 2 次临时会议组建第七届监事会，选举方炜、姚建东、汪炜（外部监事）、蒋展（外部监事）、黄伟（职工监事）、金晶（职工监事）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炜为监事长。截至年报披露之日，新选任监事及监事长均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报备。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未设下属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位）	专业	简要履历
陈兵	总经理	男	56	2024 年 12 月	29	研究生 管理学 博士	企业管理	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金融工程师、博士研究生。1989 年 7 月在安徽省岳西县监察局参加工作。1995 年 3 月进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历任总行资金财务部综合计划科副科长，大连分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兼任会计部总经理），总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个人银行管理会计部、财富管理总经理。2008 年 9 月进入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兼任上海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叶力俭	副总经理	男	52	2024 年 12 月	26	本科 管理学 硕士	企业管理	中共党员、会计师、管理学硕士。1995年8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海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1998年12月进入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资金信托总部科长、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信托发展总部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吴海波	副总经理	男	50	2024 年 12 月	15	研究生 经济学 博士	金融学	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1998年8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安徽省安庆市公安局、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2009年1月进入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严军	副总经理	男	56	2024 年 12 月	26	研究生 法学硕 士	思想 政治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1年4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合肥晶体管厂、安徽省机械设备成套局，1998年3月进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历任总行人事部副科长、科长，人力资源部干部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南京分行镇江支行副行长、总行纪检监察室监察一处处长，2016年5月进入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邹俪	副总经理、合规 总监	女	48	2024 年 12 月	26	研究生 经济学 硕士	区域 经济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8年3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金华信托上海证券总部、中智富投资管理公司，2002年3月进入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历任资金信托总部业务员、项目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金融机构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合规总监，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合规总监。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简永军	副总经理（拟 任）	男	42	任职资 格待核 准	14	研究生 经济学 博士	金融 学	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10年6月进入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参加工作，历任战略发展总部业务员、助理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兼任证券信托总部总经理、组合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研究总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证券信托事业部、投资研究总部总经理。
黄文峰	董事会 秘书(拟 任)	男	49	任职资 格待核 准	30	本科	金融 学	中共党员、政工师、税务师、大学本科。1995年1月进入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参加工作，历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综合科副科长、综合计划科业务主管，行政管理部副科长、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宣传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党委宣传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办公室主任、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注：根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简永军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股东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黄文峰为公

司董事会秘书。截至年报披露之日，简永军和黄文峰的任职资格已经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

3.1.5 公司员工

本报告期公司在岗员工 448 人，平均年龄 36.5 岁；上年度公司在岗员工 444 人，平均年龄 35.9 岁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6	1.34%	9	2.03%
	25-29	73	16.29%	75	16.89%
	30-39	258	57.59%	262	59.01%
	40 以上	111	24.78%	98	22.07%
学历分布	博士	12	2.68%	12	2.70%
	硕士	341	76.12%	332	74.77%
	本科	90	20.09%	93	20.95%
	专科	5	1.11%	6	1.35%
	其他	0	0.00%	1	0.23%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8	1.78%	8	1.80%
	自营业务人员	14	3.13%	13	2.93%
	信托业务人员	273	60.94%	274	61.71%
	其他人员	153	34.15%	149	33.56%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会会议。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

度续聘年报审计机构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固有资产配置比例及各类投资规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听取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和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股东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 2023 年度监管意见的报告》的议案。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股东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信托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信托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信托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上海信托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上海信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听取了关于上海信托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报告、关于上海信托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报告。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1-9 号授权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上海信托高级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计提 2023 年长期激励的议案。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反洗钱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2024 年度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年度预算》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案防工作总结及 2024 年案防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固有资产配置比例及各类投资规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合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资本补充能力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领导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预算》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普惠金融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听取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披露《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续聘年报审计机构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净资本管理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听取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和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国家审计署对上海信托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的报告、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 2023 年度监管意见情况的报告。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报告》的议案。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 2023 年度监管意见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信托以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认购上海生物医药先导股权投资母基金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信托以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认购上海集成电路先导股权投资母基金的议案。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

议修订《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外包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信托以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认购上海国投孚腾并购基金（暂定名）》的议案。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上海信托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暨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信托 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及《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2024）》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上海信托 2024 年度领导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预算》的议案。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上海信托以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认购上海国投并购基金一号（暂定名）的议案。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信托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信托第七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上海信托副总经理的议案。

3.2.2.2 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全面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功能，持续提升组织运作效率，不断强化科学决策功能；董事勤勉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

在公司治理上，董事会进一步推动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有效发挥战略决策主导作用，积极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做好董事会换届和董事提名、聘任工作，从公司治理角度不断提高股东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对主要股东的资质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报告监管部门，按要求定期对股东情况进行评估，通过加强公司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防

止发生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等问题，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在经营战略上，董事会充分发挥战略引领和科学决策作用，深刻认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聚力与集团协同发展，带领公司本着“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原则，加强合规建设、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按照信托业务新分类标准指引推动各项转型业务落地。

在风险管理上，董事会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积极应对宏观形势和政策变化带来的挑战，发挥风险管理主导作用，深入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内控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构建公司风险管理整体性框架，引导公司合理确定风险偏好关键指标体系，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与业务战略和风控能力相匹配，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保障能力。

3.2.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通过各种方式认真审查向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促进了公司在内部控制、风险与合规管理、人力资本、消费者保护等方面的建设。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决策建议，审查监督公司重大投资活动，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指导性意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召开 2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度固有资产配置比例及各类投资规模的报告、2023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监督公司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并就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进行研究。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召开 2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和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定期评估信托业务运行情况。信托委员会 2024 年召开 2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工作总结暨 2024 年工作计划、2024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暨下半年工作计划、公司恢复计划（2024）及处置计划建议（2024）等议题。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研究酝酿董事、高管人选，对公司高管考核、薪酬绩效发放进行研究和监督。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召开 6 次会议，审核

了高级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方案、计提 2023 年长期激励、公司 2024 年度领导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预算及其修订案、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向股东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向董事会提名公司高管等议题。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在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方面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召开 5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反洗钱 2023 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案防工作总结及 2024 年案防工作计划、公司 2023 年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报告、2023 年度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公司 2024 年度风险偏好、风险偏好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外包风险管理办法、公司恢复计划（2024）及处置计划建议（2024）等议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负责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召开 3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汇报、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续聘年报审计机构的报告、国家审计署对上海信托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等议题。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平性进行审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召开 2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情况等议题；2024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接受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共计 71 笔。

3.2.2.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专业涵盖经济、金融、法律等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履职，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 and 专业化优势，对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建设等方面开展全面调研并提出专业指导意见，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决策职能，维护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

4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2023 年反洗钱报告》《2023 年案防工作总结和 2024 年案防工作计划》。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合规风险评估报告》《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2023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和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10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和《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免去薛文婷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信托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六十四、六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第二次会议。

3.2.3.2 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检查公司风控建设和合规管理情况；向公司股东会报告工作，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发表独立意见。

3.2.3.3 监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比较有效的内控制度。董事会全体成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职责。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违章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关于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高管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牢牢抓住战略机遇、改革机遇和市场机遇，大力推动信托制度功能在国计民生中的广泛应用，紧密围绕政策导向、市场需求和客户需要提供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的服务，不断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能力，加速构建完善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循环驱动的发展格局。公司各项业绩指标自 2018 年行业进入大调整之后首次扭转下滑趋势、实现较快同比增长，公司发展态势企稳回升，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公司高管层将风险管理和合规经营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主线，不断完善风控合规体系，坚持行稳致远发展思路，提升转型业务内控管理质效，积极赋能创新业务落地及转型风险管理。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信用环境，公司高管层坚持信托受托人定位，勤勉尽责、严控风险，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加强风险识别研判、严格新项目准入，不断加强交易对手舆情监控，持续优化客户和业务结构，公司资产质量持续位列行业前列。

公司高管人员始终勤勉进取，恪尽职守，规范管理，开拓创新，忠实、诚信地履行职责，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在管理深度和质量、稳健经营及创新以及识别、度量、管理、控制风险等方面表现出较强的驾驭能力，为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目标：积极适应当前经济社会环境发展新变化，发挥信托功能价值，落实数智化战略，加强与浦发银行集团业务协同，推进公司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稳定、健康增长，以改革促转型，以风控保发展，做到风险可控、合法合规、积极创新，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全力开创上海信托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4.1.2 经营方针

本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方针：诚信、专业、稳健、合规、创新。

4.1.3 战略规划

公司的战略规划：在浦发银行数智化战略机遇下，紧紧抓住信托行业转型契机，强化集团协同，持续大力发展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业务，构建平衡的业务组合和紧密的业务协同架构，全面提升公司前、中、后台管理效能，打造可持续的发展模式，为客户持续创造财富和价值，为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公司将积极适应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趋势，加强与浦发银行五大赛道协同发展，顺势而为，深度挖掘有潜力的业务领域，与合作伙伴开展深度长期合作，创新出差异化、可持续的业务模式，努力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继续深化机制创新，以管理升级和专业化团队建设有效推动公司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业务的发展；牢固树立风险底线思维，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完善运营管理机制，构建坚实有效的风险防线；以强化内部管理为基础，加强精细化管理运作，在提升保障能力上出实效，逐步把公司打造成为全球资产和财富管理服务提供商。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经营的主要业务及品种

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为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

4.2.1.1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主要品种包括：（1）金融产品配置组合类信托。以高端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为出发点，凭借强大的投资管理能力和专业的资产配置能力，将投资者的资金在多种金融工具间进行组合投资，为投资者获取稳定安全的投资收益。（2）不动产金融类信托。选择不动产行业的优秀企业和优质项目，采用灵活多样的业务手段创设信托产品，让投资者分享不动产行业的成长收益。（3）证券投资类信托。汇聚全新产品设计理念和技术，投资于股票、基金及债券等金融产品，综合采用结构化设计、聘请投资顾问、应用 CPPI 投资策略与数量投资工具等多种方式，开创投资者在风险市场上获取稳定收益的业务新模式。（4）股权投资信托。对于优质的成长性企业，通过股权受益权融资、股权投资、并购融资、受托股权管理、财务顾问等形式提供全面金融服务。（5）债权投资类信托。公司将募集的信托资金运用于购买各种债权，主要包括银行信贷资产、各类依法合规的受益权以及优秀工商企业的应收账款等，通过回收本息或转让等方式兑现信托财产，实现信托收益。（6）公司及项目金融类信托。通过信托贷款、债权融资以及股权投资等方式，协助优秀企业获取融资，推动基础设施类项目顺利开

展。(7) 国际理财类信托。以大类资产配置为基础理念，与境外金融机构开展深度合作，捕捉海外市场投资机遇，采用结构性票据、指数投资、各类现货和期货投资、外币贷款等灵活运用方式，实现投资者财富增值。(8) 另类投资信托。运用结构化设计，有效结合金融资本与实业经济，将公司专业化投资优势和外部投资顾问专业能力相结合，投资于包括酒类、艺术品、茶类、古董以及贵金属在内的非传统投资领域，满足高净值财富群体的投资期望和艺术文化消费。(9) 养老保障、福利计划等信托服务。利用公司在信托服务领域积累的宝贵经验，根据企业员工在养老保障、福利提升、激励促进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为企业员工量身定制持续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实现企业改革发展及员工福利改善的有机结合。(10) 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充分利用信托公司资源配置、破产隔离的制度优势，充当各类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资产受托机构，搭建协同平台，探索国内资产证券化的新路径和模式，为各类优质资产提供流动性。(11) 非金融企业债券承销业务。利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格，在银行间市场开展承销业务，主要包括短期融资券（短融，CP）、中期票据（中票，MTN）、中小企业集合票据（SMECN）、超短期融资券（超短融，SCP）、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等。(12) 财产权信托服务。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将其合法拥有并且交付给公司的财产权设立财产权信托，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忠实受托人职责，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处分该财产权。(13) 家族信托。公司接受单一自然人或自然人及其亲属共同委托，以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主要信托目的，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业等定制化事务管理和金融服务。(14) 家庭服务信托。公司接受单一自然人或自然人及其家庭成员委托，提供风险隔离、财富保护和分配等服务。(15) 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公司接受单一自然人委托，提供财产保护和管理服务。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初始设立时实收信托不低于 600 万元。(16)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公司接受单一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委托，提供综合财务规划、特定资产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等信托服务。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初始设立时实收信托不低于 1000 万元。(17) 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公司提供预付类资金的信托财产保管、权益登记、支付结算、执行监督、信息披露、清算分配等行政管理服务，帮助委托人实现预付类资金财产独立、风险隔离、资金安全的信托目的。(18) 保险金信托。公司接受单一自然人或自然人及其亲属共同委托，以人身保险合同的相关权利和对应利益以及后续支付保费所需资金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当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发生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约定将对应

资金划付至对应信托专户，由公司按照信托文件管理。(19) 公益慈善信托。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公司，由公司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信托业务。

4.2.1.2 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主要包括：(1) 固定收益业务。以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资产的流动性为原则，通过对固定收益市场和相关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和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构建稳健的投资组合，获取固定收益。目前，固定收益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固收类理财产品等。(2) 股权投资业务。涵盖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两大板块。公司紧密围绕国家政策导向，重点布局实体经济中的成长性行业和细分领域，优先关注高端制造业、科技创新、新能源、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通过动态调整和优化股权投资的结构、期限与规模，精准把握各行业领域的投资机会，推动业务的多元化与专业化发展。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与信托主业联动的相关投资。凭借信托主业的丰富经验和资源优势，整合客户、渠道和项目资源，实现业务协同发展，提升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从而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3) 证券投资业务。追求适度风险条件下的绝对收益最大化，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注重对宏观经济动向、监管政策变化、重点行业发展趋势和相关个股的深入分析。公司已建立了专业化的证券投资管理团队，锤炼了与公司经营风格相适应的投资理念，形成了科学严谨的投资决策体系，提升了证券投资的主动管理能力和投资收益水平。

4.2.2 资产组合与分布

4.2.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116,775.75	4.42	基础产业	-	-
应收账款	24,406.32	0.92	房地产业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9,583.82	69.55	证券市场	688,052.25	26.02
债权投资	92,381.06	3.49	实业	-	-
其他债权投资	147,431.23	5.57	金融机构	1,760,050.50	66.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05.19	0.95	其他	196,872.02	7.44
长期股权投资	136,599.32	5.16			
其他	262,692.08	9.94			

资产总计	2,644,974.77	100.00	资产总计	2,644,974.77	100.00
------	--------------	--------	------	--------------	--------

注：其他资产中主要项目包括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等。

4.2.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10,231,805.11	10.69	基础产业	4,954,536.78	5.18
贷款	15,229,897.16	15.92	工商企业	13,868,076.43	1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86,579.36	60.92	房地产	643,671.16	0.67
债权投资	721,157.65	0.75	证券	38,663,487.25	40.41
其他债权投资	3,836,359.17	4.01	金融机构	25,941,604.60	27.11
长期股权投资	2,155,304.87	2.25	其他	11,610,917.82	12.14
买入返售	4,788,484.10	5.00			
其他	432,706.62	0.46			
信托资产总计	95,682,294.04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95,682,294.04	100.00

4.3 市场分析

2024 年，我国宏观经济在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频发的背景下，既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外部不确定性上升等多重挑战，还遭遇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调整、国际贸易格局重构等超预期冲击。面对国内外风险矛盾交织叠加和转型升级的深层次任务，2024 年我国经济社会主要发展目标稳步实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面提速，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温和回升，国际收支基本平衡，重点领域风险有序化解，国民经济在攻坚克难中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根基进一步夯实，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迈出坚实步伐。202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8.23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0%。分领域看，2024 年我国经济各行业持续向好，经济结构优化成果进一步凸显。生产端，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8%，分行业看，高新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速较快，分别增长 8.9%、7.7%。需求端，2024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2%，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0.8%，降幅有所增大，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9.2%，制造业投资增长 9.2%，成为稳定经济的重要力量。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5%，消费市场稳步复苏。2024 年，在一系列开放政策的推动下，货物出口同比增长 5.9%，进口同比增长 1.1%，贸易结构持续优化。2024 年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 0.2%，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上涨 0.5%，PPI 同比下降 2.2%，物

价水平总体平稳。汇率方面，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2024 年，社融规模与经济增长适配良好，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稳固，社融存量同比增长 8.0%，信贷结构持续优化，有力推动经济发展。

2024 年，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指导下，信托行业积极发挥信托特色，以信托业务为抓手深入开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在信托业务三分类新规等监管政策指导下，坚守信托本源定位，深化转型发展，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信托业高质量发展之路。信托行业资产规模稳中有升，结构持续优化，主动管理能力不断提升，风险化解继续深化，回归本源之路越走越稳，打破刚兑预期基本形成，受托人文化建设愈加深入，行业高质量发展效果逐步显现，正在迈入新的发展阶段。截至 2024 年 2 季度末，行业信托资产规模余额为 27 万亿元，自 2022 年 2 季度信托资产规模企稳回升后，已连续 9 个季度实现同比正增长。信托资金投向结构逐步优化，投向证券市场（含股票、基金、债券）和金融机构的规模和占比不断提升，投向房地产市场的规模持续下降。信托资金运用方式持续调整，信托贷款规模占比持续走低，资金信托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持续上升。信托行业也在积极探索长期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同业存放、买入返售等多样化的金融工具运用。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根据《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受益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分工明确、权责对应、合理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与薪酬、信托、风险管理、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七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进一步在相应专业领域加强内控监督管理。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职能部门为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授信管理部。公司审计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合规部及其他业务管理部门和每一位员工组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控、互控和监控“三道防线”，构建了覆盖全公司各部门、各产品、各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体系。

公司在信托行业全新发展周期中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服务人民美好生活，全面贯彻“五篇大文章”的新要求，以信托三分类为方向，全力推动资产服务和资产管理循环驱动，不断优化转型业务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实现了合规风险的有效

管理，为公司行稳致远、守正创新筑牢根基。同时，公司突出“顶层合规”，牢固树立“全员合规”理念，将合规文化建设作为促进内控合规管理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大合规培训力度，创新合规培训形式，紧盯业务合规及内控管理要点，使合法合规、勤勉尽责要求贯彻到每一名员工与每一个流程，提升公司广大员工学法、知法、守法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一层”认真履行职责，股东会有效发挥管控作用，董事会对战略定位、风险偏好、恢复与处置计划、业务发展速度和规模进行有效控制，监事会对董事会与高管层的监督职能。公司经营管理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内控文化建设，紧密围绕战略转型和年度目标，牢牢聚焦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在全面推进业务创新与转型的同时，建立与之匹配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促进公司业务合规健康发展。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全面性、制衡性、审慎性、匹配性、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业务流程严格按照前、中、后台划分：前台负责业务受理、初审及具体操作，完成项目审批前的尽职调查、信托方案设计和提交、项目审批后的合同签署、产品发售、投资交易、运作管理和客户服务等工作；中台贯穿业务决策程序和管理环节，负责信托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审核、风险评估、议事决策、业务综合管理和过程控制，和前台部门共同完成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后台负责对业务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信息化支持、行政保障、人力资源管理和审计监督。

2024年，公司以制度管理支持三分类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原则，落实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的要求，不定期梳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查摆内外部检查中反映的内控管理薄弱点，实现内部制度体系的动态优化，确保内控合规管理对业务领域和关键管理环节的全面覆盖，持续强基固本，激发公司行稳致远、守正创新的内生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共制定、修订各类制度62项，其中39项系在原有制度基础上结合外部法规变动、内部管理提升要求修订完善，23项制度系2024年新制定，废止制度45项。其中，在业务管理制度方面深入践行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在家庭服务信托、普惠金融、资产证券化、自营投资等业务领域新增/修订业务管理制度18项，不断提升创新业务内控合规管理质效；在综合管理制度方面坚持内控合规管理全覆盖，在公司治理、风险合规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科技管理及党建制度等方面新增/修订综合管理制度44项，不断提高内控管理制度化程度，为实现公司有效治理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既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违反规章制度的事件。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强化数据信息备份体系建设，完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保障业务信息的安全性和连续性。公司建立信托业务信息隔离制度，自营业务信息和信托业务信息相互独立，确保信托业务信息的独立性。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对外信息披露制度，规范对客户、公众、监管部门等的披露方式、内容和流程，并进行内外部信息资源的整合，实施科学、规范的统一管理，建立信息共享与传递的有效机制。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系统，运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处理业务、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每一项信息均能够及时传递给相关的员工，各个部门和员工的有关信息均能够顺畅反馈。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稽核部，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公司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内部审计活动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内部审计工作覆盖公司全部业务。审计稽核部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内部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表明，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关键领域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抽样检查显示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重大、重要缺陷，为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合理保证。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匹配原则、平衡原则、分散原则、定量定性结合原则和动态调整原则，具体内容如下：

（1）匹配原则。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和进行风险管理决策，必须考虑承担的风险是在公司的风险容忍度以内，并有预期的收益覆盖风险。

（2）平衡原则。公司在风险管理规章制度中明确界定各部门、各级机构和各层级风险管理的具体权责，各司其职。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全体员工之间要有效沟通与协调，优化管理流程，不断提高管理效率。

（3）分散原则。公司实现信用风险敞口在地区、行业、产品、期限和币种等维度上的适度分散，防范集中风险。严格遵循监管标准，审慎核定单一客户和关联客户授

信额度，有效控制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度。公司实现市场风险敞口在国家、地区、市场、产品、期限和币种等维度上的适度分散，并采用适当的方式实现市场风险的有效分散。公司统一管理流动性，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确保资金来源渠道的多元化。

(4) 定量定性结合原则。公司着力提升风险计量水平，开发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风险计量技术，应用成熟的风险管理经验，实现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有机结合。

(5) 动态调整原则。持续不断地检查和评估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和竞争格局的变化及其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所产生的实质性影响，及时调整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以确保风险管理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等相一致。

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核心，就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战略。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起草公司风险管理偏好、政策和程序，组织梳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各业务部门、管理部门共同实施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公司审计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2024 年，信托行业在“三分类”改革的深入推进下，加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行业格局进一步优化。在监管政策的引导和浦发银行“数智化”战略的持续推动下，围绕“五大赛道”及做好“五篇大文章”的指引方向，公司积极拥抱变革，持续推进业务重塑与创新升级。与此同时，信托行业内部风险事件频发，行业整体风险压力依然显著。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和行业挑战，公司强化政策研究和风险研判能力，审慎控制融资类业务规模，持续压缩房地产和政府融资平台相关业务。同时，公司以“三分类”框架为核心，大力推动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的转型升级，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服务能力，夯实基础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为公司在新时代下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5.2 风险状况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的直接违约或履约能力下降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固有业务信用风险资产按五级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公司根

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文）和《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计提一般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其中，一般风险准备从当年净利润中提取，作为利润分配处理，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范围和方法见会计报表附注。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金融市场的波动或行情的变化（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证券价格波动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各类市场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市场风险可控。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发现操作风险点，制定纠正措施，避免发生因操作风险造成的损失。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它风险主要是指公司业务开展中的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声誉风险、案件风险、外包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其他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在信用风险管理上，一是通过专家判断和定量计算相结合的手段，对客户信用风险进行区分，审慎度量公司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形式和规模；二是建立项目评审会制度，对涉及信用风险的信托融资项目和固有投资、贷款项目等，均纳入公司项目评审会进行评审，确保审贷分离，公司对于非标业务、标品投资类业务、家族/家庭信托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消费金融业务、基金化业务、预付资金服务信托业务的管理严格程度并无区别，所有类型的资产均需要通过公司规范的管理流程进行管理；三是实施大额交易信用风险集中度管理，对重点地区和大额交易对手的业务集中度进行控制和管理，防范集中度风险；四是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加强项目贷后风险管理，充分了解交易对手财务情况、人事变更、经营情况及银企关系等重要变化信息，建立灵敏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公司不对其他机构提供任何形式的信用支持；五是加强抵质押物管理，明确抵质押物的类型、条件和日常管理机制，管控抵质押物工具的合法性、有效性、稳定性及充足性，充分发挥风险缓释工具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保障作用；六是

建立完整有效的资产保全和风险化解制度,加大不良资产现金清收和风险化解力度,提升风险处置质效。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在市场风险管理上,一是加强固有业务市场风险管理,对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完善估值管理,及时反映资产公允价值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资本的影响;二是加强信托业务市场风险管理,健全信托业务市场风险管理和内控,做好风险揭示、尽职管理和信息披露,加强股票市值盯市管理;三是坚持稳健原则,在投资组合中配置足够的固定收益类等低风险投资品种,对证券投资组合的净值、配置比例和投资集中度等指标及时监控,并对投资标的事先设定止损点,通过投资分散化降低非系统性风险。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在操作风险管理上,根据重要性原则,逐步梳理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操作风险点,将每个业务种类中潜在的风险进行分离和分类管理。采用定性、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明确产生操作风险的关键点并实施控制。公司在业务尽职调查、运营规范化管理、外部中介机构管理、合同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不断细化管理和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公司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更新各类业务展业指引,发布员工问责管理制度,优化业务审批流程,规范中介机构管理等。建立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制定业务连续性管理计划,确定了涉及固有业务、信托业务、行政管理、外部事件、自然灾害等多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期实施演练。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在其他风险管理上,一是加强员工合规培训,要求员工认真学习并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合规意识和风险管理意识,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二是加强对运作项目的现金流量管理,做好公司现金流量的预测和安排,同时,组合运用多种工具,有效保证公司流动性;三是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制定《舆情危机管理办法》《新闻发布管理办法》,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司网站、内刊等形式,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四是强化公司战略规划,持续考量公司战略的发展情况,积极控制战略风险;五是严格执行人民银行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反洗钱管理,严控洗钱风险;六是积极推进公司的科技信息化建设,配合业务发展开发相应的信息科技系统,重点强化数据治理,进一步应用先进的金融科技手段提升管理水平,夯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七是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规范职业行为,把职业道德、职业操守作为员工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不断增强员工的工作责任心,严格控制道德风险。

4.6 净资本管理概况

公司严格遵照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净资本管理。报告期末，公司净资本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表 4.6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期末数	监管标准
净资本	1,778,207.11	≥2 亿元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832,684.04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13.55%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2.86%	≥40%

4.7 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高消保工作政治站位，坚持金融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方针，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中，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通过自上而下、层层递进的方式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架构体系和制度体系，整合内外资源、动员各方力量，全方位、系统性夯实上下贯通、横向联动的“全流程、全链条、全场景”消保“大协同”工作体系。

公司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就消保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进行研究，听取高管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专题报告，督促其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协调工作开展，统筹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方案和任务，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确保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消保联络人机制，配备充足的人力和财力，建设和壮大消保队伍，同时积极主动开展系统全面的员工教育培训，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专业培训、先进示范、警示教育并举，全面风险排查、合规内控建设、审计监察三线并行，推动消费者保护理念和政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提升消保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流程管控机制，在产品设计开发环节开展事前消保审查，合理确定产品风险等级；在产品营销推介环节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原则，不断强化营销队伍建设，严控金融营销宣传规范性，确保营销推介过程

做到全面、真实、准确地介绍产品情况，通过录音录像记录销售全过程，对关键信息作重点提示，不夸大收益或隐瞒风险；在产品存续运作期间做好项目贷后管理以及运维工作，及时披露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事项，做好客户预期管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方面，公司对人工操作、系统安全建设、人员管理培训等方面采取严谨的管控模式，确保个人金融信息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统筹安排、认真落实、上下联动，积极组织开展不同形式、不同内容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在重要时点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金融教育宣传月”等专题教育活动，聚焦“老少新”和农村金融消费者群体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活动 41 场次，印制宣教活动宣传品 3180 份，全公司 7 家营业场所活动开展全覆盖，手机 APP 官网官微累计发布消保教育宣传及风险提示 48 条，通过外部权威媒体中国金融传媒、中国证券报微信公众号、新浪上海等，以及行业权威中国信托业协会微信公众号、上海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微信公众号等传播公司消保宣教信息 10 条，全年累计覆盖约 12 万人次。在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倡导理性投资观念、提升公众金融素养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适老化工作，优化老年人群特色化窗口服务，线下以打造城市会客厅的形式，设置老年人无障碍通道，配备应急药箱、老花眼镜、充电设备、爱心伞、防护口罩、防疫消杀用品等，同时充分尊重老年客户的意愿，既保留传统的人工服务，又提供自助终端、便携终端等多渠道服务和设备，供老年客户进行自主选择。公司赢通对客客户端从老年客群的需求出发，提供长辈版界面，优化字体放大展示、页面操作简捷、人工便捷双录通道等功能，协助老年人顺利办理业务，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帮助老年人更好地融入数字金融，践行金融为民理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始终坚持预防为主、依法合规、便捷高效、标本兼治和多元化解的原则，在制度和操作规程上明确投诉处理程序，在公司官网、APP、信托服务热线及所有营业网点公示投诉渠道，保障投诉渠道的畅通，对消费投诉事项进行分级管理，充分考虑和尊重消费者的合理诉求，公平合法作出处理结论，并且一贯坚持有效实施溯源整改，及时查找引发投诉事项的原因，完善产品设计，提升服务水平，从源头减少消费者投诉事件的发生。

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重大信访、投诉应急演练活动。为强化统一组织领导，本次演练成立了应急演练指挥小组、制定具体方案、选定特定场景、明确责任分工、准备演练物料，以典型的普惠金融业务投诉为案例，全方位模拟了公司面对突发重大

投诉事项时，应急预案启动和处置的全过程。演练过程均模拟投诉真实情况，设置合理情节，确保应急演练效果。各个环节均组织有序，配合默契，充分展现了公司高效的投诉应急处置能力。

4.8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守风险合规底线、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与日常工作中，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改善民生、环境保护、客户服务、社会共建等领域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规模约 5500 亿元，投向长三角地区的规模约 1600 亿元，服务小微企业的存续信托规模达 240 亿元。公司绿色金融业务存续规模约 180 亿元，其中，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化项目存续规模约 130 亿元，绿色债券投资存续规模约 50 亿元；绿色相关慈善信托项目存续约 200 万元。公司积极探索银发养老领域信托业务，持续推动养老服务信托业务创新。公司践行客户优先原则、最大限度设置展业“安全垫”。公司升级“上善公益”，创造共同富裕实践新路径。持续深耕教育助学、医疗救助、乡村振兴、文化环保四大慈善信托板块。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慈善信托存续 49 单，存续规模约 9000 万元。纳税位居黄浦区前列，为所在地区缓解财政压力、稳民生促增长做出了积极贡献。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0407 号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02 页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我们在审计报告日前已获取的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第 1 页, 共 4 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0407 号

三、其他信息 (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0407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0407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应晨斌

应晨斌



中国 北京

阮敏俐

阮敏俐



2025 年 4 月 18 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末数		年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57	0.06	1.36	0.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存放同业款项	277,486.66	116,775.69	246,402.97	108,222.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	-	-
拆出资金	-	-	-	-	拆入资金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167.88	-	67,748.5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1,832.10	1,839,583.82	1,995,034.86	1,852,350.2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债权投资	186,972.55	92,381.06	105,702.10	2,813.35	租赁负债	9,311.16	3,925.88	8,630.72	5,176.17
其他债权投资	29,117.85	147,431.23	41,436.33	180,689.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05.19	25,105.19	-	-	吸收存款	-	-	-	-
应收款项	63,391.03	24,406.32	56,346.13	16,413.40	应付职工薪酬	135,486.49	66,322.24	141,244.33	69,103.84
长期股权投资	34,246.08	136,599.32	36,700.63	137,317.73	应交税费	47,225.12	39,872.18	43,658.43	35,258.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预计负债	359.81	359.81	-	-
固定资产	94,941.64	93,384.00	13,637.72	12,199.38	应付债券	-	-	-	-
在建工程	3,832.10	3,832.10	82,350.59	82,35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0.42	-	2,059.65	-
无形资产	3,135.57	2,481.01	2,120.36	1,816.60	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02.54	37,076.51	64,993.29	36,953.98	递延收益	-	-	-	-
使用权资产	9,066.89	3,719.76	8,513.82	4,960.78	其他负债	65,630.74	57,531.79	67,068.34	54,314.83
其他资产	129,819.81	122,198.70	153,825.03	147,199.03	负债合计	339,231.62	168,011.90	330,410.00	163,852.95
商誉	1,065.17	-	1,065.17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769.72	31,705.90	5,641.37	41,069.22
					盈余公积	608,337.07	608,337.07	502,613.34	502,613.34
					风险准备	127,393.67	119,192.67	126,149.33	119,192.67
					未分配利润	1,285,732.17	1,217,727.23	1,312,917.73	1,256,55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8,232.63	2,476,962.87	2,447,321.77	2,419,433.75
					少数股东权益	34,051.50	-	30,398.5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2,284.13	2,476,962.87	2,477,720.36	2,419,433.75
资产总计	2,901,515.75	2,644,974.77	2,808,130.36	2,583,28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1,515.75	2,644,974.77	2,808,130.36	2,583,286.70

总经理：陈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晓云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314,031.10	185,204.29	827,268.94	814,090.23
利息净收入	4,569.10	2,817.99	7,265.95	5,595.05
利息收入	4,569.10	2,817.99	7,265.95	5,595.05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7,610.13	64,842.74	196,329.31	75,857.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7,669.25	64,848.20	196,337.02	75,863.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12	5.46	7.71	5.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01.57	57,447.97	618,505.72	750,180.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31.85	-718.41	3,678.71	-244.5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98.68	24,845.03	-49,937.45	-43,826.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46	31.61	22.46	-31.34
资产处置收益	-83.44	-	2.08	1.33
其他收益	35,739.86	35,160.90	27,174.42	26,238.48
其他业务收入	16,019.74	58.05	27,906.45	75.57
二、营业支出	186,950.98	101,191.35	276,773.26	161,975.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5.15	1,388.00	2,469.76	1,647.20
业务及管理费	141,219.58	72,752.00	142,510.05	65,717.14
信用减值损失	7,874.14	4,385.70	41,466.50	29,028.01
其他业务成本	35,592.11	22,665.65	90,326.95	65,583.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080.12	84,012.94	550,495.68	652,114.52
加：营业外收入	2,020.20	554.31	1,555.62	1,555.60
减：营业外支出	1,120.60	1,120.51	278.82	246.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979.72	83,446.74	551,772.48	653,423.68
减：所得税费用	32,277.31	16,554.30	167,742.61	158,251.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702.41	66,892.44	384,029.87	495,17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26.84	66,892.44	370,983.80	495,172.41
少数股东损益	14,675.57	-	13,046.07	-
六、其他综合收益	1,128.35	-9,363.32	1,414.04	13,603.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8.35	-9,363.32	1,428.80	13,603.9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6.32	-9,215.35	1,428.80	13,603.90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1.40	641.40	410.16	12,724.04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1.13	-10,277.14	14.92	469.71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93.79	420.39	1,003.72	410.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4.76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830.76	57,529.12	385,443.91	508,77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155.19	57,529.12	372,412.60	508,776.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75.57	-	13,031.31	-

总经理：陈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晓云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5,641.37	502,613.34	126,149.33	1,312,917.73	2,447,321.77	30,398.59	2,477,720.36	500,000.00				4,212.57	433,961.65	212,051.25	941,244.75	2,091,470.22	161,005.44	2,252,47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5,641.37	502,613.34	126,149.33	1,312,917.73	2,447,321.77	30,398.59	2,477,720.36	500,000.00				4,212.57	433,961.65	212,051.25	941,244.75	2,091,470.22	161,005.44	2,252,475.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8.35			81,026.84	82,155.19	14,675.57	96,830.76					1,428.80			370,983.80	372,412.60	13,031.31	385,443.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7,685.42	87,685.42		-131,179.97	-131,179.9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05,723.73		-105,723.73									68,651.69		-68,651.69				
2.提取风险准备							1,244.34	-1,244.34										1,783.50	-1,783.5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9,900.00	-9,900.00								-15,000.00	-15,000.00	-11,689.32	-26,689.32	
4.其他								-1,244.33	-1,244.33	-1,122.66	-2,366.99								-1,561.05	-1,561.05	-768.87	-2,329.9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6,769.72	608,337.07	127,393.67	1,285,732.17	2,528,232.63	34,051.50	2,562,284.13	500,000.00				5,641.37	502,613.34	126,149.33	1,312,917.73	2,447,321.77	30,398.59	2,477,720.36	

总经理：陈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晓云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1,069.22	502,613.34	119,192.67	1,256,558.52	2,419,433.75	500,000.00				27,465.32	433,961.65	118,970.21	845,260.26	1,925,65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41,069.22	502,613.34	119,192.67	1,256,558.52	2,419,433.75	500,000.00				27,465.32	433,961.65	118,970.21	845,260.26	1,925,657.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63.32			66,892.44	57,529.12					13,603.90			495,172.41	508,776.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05,723.73		-105,723.73						68,651.69			-68,651.69	
2.提取风险准备																222.46	-222.46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5,000.00	-15,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31,705.90	608,337.07	119,192.67	1,217,727.23	2,476,962.87	500,000.00				41,069.22	502,613.34	119,192.67	1,256,558.52	2,419,433.75

总经理：陈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晓云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0,231,805.11	3,190,448.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813.48	44,67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86,579.36	36,722,506.30	应付托管费	6,741.14	5,466.78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利润	3,836.58	7,896.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88,484.10	395,883.43	应交税费	15,271.27	6,416.40
应收款项	411,876.34	222,635.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4,332.00	4,067.40
发放贷款	15,229,897.16	7,414,306.64	其他负债	3,472,837.31	1,027,103.65
债权投资	721,157.65	946,041.31			
其他债权投资	3,836,359.17	3,263,582.13	信托负债合计	3,556,831.78	1,095,629.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155,304.87	156,931.41	所有者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	-	实收信托	89,002,569.93	49,093,600.58
固定资产	-	-	其他综合收益	27,893.51	22,555.62
无形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3,094,998.82	2,102,469.28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他资产	20,830.28	1,919.20	信托权益合计	92,125,462.26	51,218,625.48
其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785,176.76	866,848.51			
信托资产总计	95,682,294.04	52,314,254.76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95,682,294.04	52,314,254.76

企业负责人：陈兵

复核：施未

制表：伍晓燕

5.2.2 信托项目利润和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和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营业收入	2,497,586.97	1,706,991.60
1.1 利息收入	851,038.58	694,624.37
1.2 投资收益	1,561,425.36	1,072,982.43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185.59	-76,678.71
1.4 租赁收入	-	-

1.5 汇兑损益	1,017.94	77.83
1.6 其他收入	25,919.50	15,985.68
2. 支出	290,650.01	314,198.69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47.68	5,442.48
2.2 受托人报酬	168,199.56	130,149.35
2.3 托管费	10,684.12	9,203.26
2.4 投资管理费	6,785.77	5,925.52
2.5 销售服务费	10,157.66	12,992.32
2.6 交易费用	-	-
2.7 资产减值损失	-73,652.51	37,215.37
2.8 其他费用	160,227.73	113,270.39
3. 信托净利润	2,206,936.96	1,392,792.91
4. 其他综合收益	4,612.22	6,079.56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12.22	6,079.56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4.24	6,826.71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27.98	-747.15
5. 综合收益	2,211,549.18	1,398,872.47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102,469.28	1,706,404.26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4,309,406.24	3,099,197.17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214,407.42	996,727.89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3,094,998.82	2,102,469.28

企业负责人：陈兵

复核：施未

制表：伍晓燕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1.2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表 6.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有比例	合并期间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货币经纪	上海	15,000.00	7,705.00	67.00%	2024 年度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上海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2024 年度

6.1.3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相关信息

2024 年，本公司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中有 39 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表结构化主体的实收委托资金为 575,943.88 万元，业务性质为根据信托计划或基金管理人运用委托资产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性基金等产品。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

6.2.1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

6.2.1.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6.2.1.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6.2.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范围和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下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2.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

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6.2.4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使用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6.2.5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家具及设备以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列示如下：

表 6.2.5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年	4%-5%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5 年	0-5%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5-7 年	0-5%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6.2.6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6.2.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1)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2.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范围和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各项资产，根据相关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方法包括：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2.8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6.2.9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公司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控制原则包括三个要素：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投资管理而面临或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资产管理人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利影响资产管理人的可变回报的能力。管理层依据其判断综合评估了上述三个要素组合，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将进行重新评估。

6.2.10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

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公司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6.2.10.1 利息收入

指公司以固有资产提供金融产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包括信贷业务利息收入、境内外存款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6.2.1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类信托服务包括信托产品报酬收入以及由信托项目延伸的咨询服务费收入、公司提供的中介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如财务咨询顾问服务费收入、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等各种手续费收入。

信托业务收入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来确认。中介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来确认。

6.2.10.3 投资收益

指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损益。

股利收入于本公司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交易净收入包括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等。

6.2.10.4 其他业务收入

指公司上述收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以及收回的已核销的资产未超过本金的部分，按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收入的实现。

6.2.1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6.2.12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是指信托公司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而收取的管理费或佣金，信托报酬收取的标准一般是与委托人或受益人等有关当事人协商确定的，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核算。若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则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来计算、提取并确认信托报酬收入；若信托报酬由委托人等有关当事人直接承担，则按协议约定另行向有关当事人收取。

6.3 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事项。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1,930,451.82	178,161.43	75,338.53	1,086.92	3,015.63	2,188,054.33	79,441.08	3.63
期末数	1,897,578.57	281,082.74	54,368.16	1,094.89	15.54	2,234,139.90	55,478.59	2.48

备注：1、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2、信用风险资产口径按金管局 2024 版非现场监管 G11 报表统计，对期初数相关数据做同口径调整。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 计提	本期 转回	本期 核销	本期 转出	期末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2,564.12	16,047.90				18,612.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50,246.89	-13,702.86				36,544.03
其他减值准备	12,138.87	2,040.66				14,179.53
合计	64,949.88	4,385.70				69,335.58

6.5.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29,205.07	406,818.67	37,692.60	137,317.73	1,492,683.00	2,103,717.07
期末数	43,096.57	617,456.87	26,706.08	136,599.32	1,254,786.02	2,078,644.86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5.1.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 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 损益
1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	-
2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¹	3.33%	信托产品信息、受益权信息及其变动情况的登记等	-718.41
3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67.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等	20,100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自营贷款。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5.1.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¹公司对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11.11%，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1,330.00	1,330.00
合计	1,330.00	1,330.00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合并口径：

表 6.5.1.7.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7,669.25	59.37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61,262.50	19.38
其他	0.00	0.00
利息收入	4,569.10	1.45
其他业务收入	16,019.74	5.07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00	0.00
投资收益	50,101.57	15.85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8,707.65	2.75
证券投资收益	6,167.27	1.95
其他投资收益	35,226.65	11.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998.68	6.33
资产处置收益	-83.44	-0.03
汇兑净损益	75.46	0.02
其他收益	35,739.86	11.30
营业外收入	2,020.20	0.64
收入合计	316,110.42	100.00

母公司口径：

表 6.5.1.7.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848.20	34.91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62,392.88	33.59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息收入	2,817.99	1.52

其他业务收入	58.05	0.03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00	0.00
投资收益	57,447.97	30.93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21,881.59	11.78
证券投资收益	7,038.00	3.79
其他投资收益	28,528.38	15.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845.03	13.37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汇兑净损益	31.61	0.01
其他收益	35,160.90	18.93
营业外收入	554.31	0.30
收入合计	185,764.06	100.00

2024 年度以手续费及佣金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为 55,242.76 万元，以业绩报酬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为 7,150.12 万元。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6,037,029.57	72,847,586.16
单一	6,480,836.19	5,045,816.38
财产权	19,796,389.00	17,788,891.50
合计	52,314,254.76	95,682,294.04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8,544,243.92	55,085,642.98
股权投资类	205,524.22	174,075.77
融资类	4,936,852.59	15,188,030.81
合计	28,902,586.85	78,726,972.91

6.5.2.1.2 事务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事务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	-----	-----

证券投资类	300,602.81	231,400.01
股权投资类	1,056,313.31	1,046,025.77
融资类	17,204,097.95	13,156,926.56
合计	23,411,667.91	16,955,321.13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表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表 6.5.2.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 信托项目	项目 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集合资金类	100	13,953,906.96	6.43%
单一资金类	127	2,061,430.47	4.23%
财产管理类	116	6,437,545.03	3.13%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 信托项目	项目 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9	10,445,665.62	0.16%	7.27%
股权投资类	2	29,800.00	0.58%	5.54%
融资类	31	1,863,382.33	0.87%	5.15%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事务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 信托项目	项目 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 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3	5,888.76	0.90%	29.53%
股权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融资类	57	5,099,575.71	0.07%	5.71%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3 本年度新增的信托项目

表 6.5.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702	390,350,992.62
单一类	1447	1,040,119.67
财产管理类	2497	11,037,793.04
新增合计	4646	402,428,905.33
其中：主动管理型	4587	394,945,441.51
事务管理型	59	7,483,463.82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24年，上海信托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牢牢抓住战略机遇、改革机遇和市场机遇，大力推动信托制度功能在国计民生中的广泛应用，紧密围绕国家战略、政策导向、市场需求和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和差异化、特色化的信托功能，不断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能力，加速构建完善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循环驱动的发展格局。资产服务信托方面，构建全场景财富管理生态，家族信托以数字化转型驱动服务能效升级，延伸养老规划、股权架构等创新场景，实现规模跨越式增长；通过联合银行、券商、基金等同业机构搭建家庭服务信托协作网络，深度嵌入综合财富管理链条，打造信托服务向家庭资产配置渗透的核心入口，推动信托工具成为普惠型金融基础设施；个人及企业财富管理信托形成标准化产品矩阵，构建覆盖多种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的业务体系；创新优化单用途预付卡资金受托服务信托，有效保障消费者权益；积极构建“资产证券化+消费金融”的实体和民营经济支持网络，在支持中小企业和居民的投融资需求过程中发挥信托功能；年内推出首单企业市场化重组服务信托、首单担保品服务信托、首单特殊需要信托等创新产品，转型业务收入在信托业务中的占比不断提升。资产管理信托方面，积极响应建设投融资相协调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信托助力权益市场投资的宏观战略导向，大力发展泛资本市场业务，资产管理能力保持同业领先。持续建设涵盖现金管理、固收、固收+、权益、跨境等领域的全收益曲线产品矩阵，主动管理的标品信托规模持续增长；股权投资信托聚焦硬科技、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重点赛道领域，支持新质生产力和重大项目发展；普惠金融业务搭建智能风控中台，实现资产穿透式管理；跨境联动平台落地香港、新加坡等枢纽节点，成为唯一获得QDII、QFII、香港证监会4号和9号牌、香港公司注册处“离岸信托”牌照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资本市场服务牌照“六合一”跨境业务资质的信托公司，全球资产配置能力显著增强。公益慈善信托方面，打造可持续社会责任新范式，依托“上善公益”品牌建设，

持续深耕教育、医疗、乡村振兴、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等优势板块，打造慈善信托发展新模式。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信托文件等规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每个信托产品发行前均有一整套的产品相关信息备忘录等资料置于受托人营业场所，以备委托人（受益人）查阅。

委托人在认购信托计划前，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托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信托文件。同时，严格审核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并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

公司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同时，对不同的信托资金建立单独的会计账户分别核算，并在银行分别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在证券交易机构分别开设独立的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

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定期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信托计划设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就信托合同数与信托资金总额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并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定期将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告知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信托合同终止时，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同时，公司严格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在信托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经审计后送达信托财产归属人。

根据《信托法》要求，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自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十五年。同时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运作正常，到期信托产品合同金额人民币 2,245.29 亿元，全部安全交付受益人，未出现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20%，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当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本金的 20%时，可不再提取。”本公司信托赔偿准备金年初余额 100,000.00

万元，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本年度不再提取。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生对信托产品赔偿的事项。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识别的关联方共 558 家。包括：

- 一、主要股东 1 家
- 二、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1 家
- 三、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 386 家
- 四、子公司 11 家
- 五、联营企业 8 家
-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8 名
- 七、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3 家
- 八、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 名
- 九、其他关联方 7 家。

6.6.2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遵循诚信、公允的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4 年，公司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 447.34 万元，公司信托财产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 3.76 亿元。上述交易的单笔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信托业务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7.1.1 母公司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83,446.74 万元，发生企业所得税费用 16,554.3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6,892.44 万元。

依据《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2024 年度利润分配如下：

- 1、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689.24 万元；
- 2、提取 20%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13,378.49 万元；
- 3、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年末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已经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不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 4、根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赔偿准备金管理办法》规定，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 100,000 万元，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20%，本年不再提取。
- 5、本年度暂不向股东分红。

上述各项提取、分配之后，剩余部分 46,824.71 万元，加上 2024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7,524.03 万元，2024 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 1,204,348.74 万元。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1.2 合并报表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 127,979.72 万元，发生企业所得税费用 32,277.31 万元，实现净利润 95,702.4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26.84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 14,675.57 万元。

依据《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母公司、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分配如下：

- 1、根据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689.24 万元；
- 2、根据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20%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13,378.49 万元；
- 3、根据子公司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按母公司投资比例确认 1,244.34 万元；
- 4、根据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按母公司投资比例确认 1,244.33 万元；

5、本年度暂不向股东分红；

上述各项提取、分配之后，剩余部分 58,470.44 万元，加上 2024 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 1,213,883.24 万元，2024 年末剩余可供分配合并未分配利润 1,272,353.68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口径：

表 7.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3.26%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0682%
人均净利润	181.67

母公司口径：

表 7.2.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2.73%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0682%
人均净利润	149.98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加权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股东未发生变动。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张宝全、陈兵、葛宇飞、陈雷、程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吴心伯、靳庆鲁、李佳为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海宁、林仪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学彬、谢荣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宝全、葛宇飞、陈雷、吴心伯、靳庆鲁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在吴心伯、靳庆鲁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方能正式履职。在此之前，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陈学彬、谢荣应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 按照职工董事产生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黄文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3.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方炜、姚建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汪炜、蒋展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4. 按照职工监事产生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黄伟、金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5.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陈兵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6.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黄文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7.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宝全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8.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炜担任上海信托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9.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叶力俭、吴海波、严军、邹俪、简永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简永军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应公开披露事项。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应公开披露事项。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应公开披露事项。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外部监管机构检查意见的整改。

8.7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披露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应公开披露事项。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